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7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曾婉琳即寵物閣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86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110年7月14日至111年6月30日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9%計息、111年7月1日至115年7月14日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2.155%計息（現為年利率3.875%），如未

01 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詎未依約還
02 款，尚欠本金14萬1861元，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04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借款借據暨約定
09 書、催收帳卡查詢表、還款明細、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
10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陸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